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代码: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3,2015-079)。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23日分别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077)。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目前尚未与本次交易对方就交易范围、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问题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各方仍在进一步沟通过程中。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交易各方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合科技,证券代码:000925)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公告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6)。

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和12月1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交易各方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6)。

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和12月1日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6)。

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6)。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磋商、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

已全面介入并展开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半月。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方案,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中,与监管机构也正在

进行不断的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海集运,股票代码:601866)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

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和1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9,临2015-070,临2015-073,临2015-079)。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23日分别发布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077)。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

免公司股价异动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

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目前尚未与本次交易对方就交易范围、交易价格、业

绩承诺等核心问题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各方仍在进一步沟通过程中。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交易各方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风

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中海发展

证券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80

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

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

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期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

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10月15日起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元。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10日起取消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决议生效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2月1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日
2015年1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汇丰晋信恒生A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上海电气(证券代码:60172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2月7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估值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汇丰晋信恒生A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上海电气(证券代码:60172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2月7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估值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汇丰晋信恒生A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上海电气(证券代码:60172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2月7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估值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号)以及中国证券业